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方财政补贴性稻谷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合法从事有机、绿色稻谷种植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已收割入库稻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稻谷”）：

（一）经过兴安盟农牧局审定、且获得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证书的合格品种（龙阳 16、稻花香 2 号、中科发 5 号等）；

（二）按照国家《有机农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绿色食品稻谷》（NY/T 419-2021）进行田间管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有机、绿色稻谷**价格平均值**（以下简称“保险期间均价”）低于保险约定的**保障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保险期间均价**，指在保险期间内，依据试点区域现场监测点与线上相关网站等合规价格采集渠道所获取的、能够真实反映该类稻谷市场交易行情的数据，经当地农牧部门牵头组建的价格采集小组审核确认并发布后，按既定公式计算得出的平均价格，即：保险期间均价（元/公斤）=Σ 保险期间内发布的有机、绿色稻谷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二）**保障价格**综合参考有机、绿色稻谷生产投入、当期市场价格情况、期望收益、历史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进行精算、设置。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障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及蝗虫、草地贪夜蛾等引发的虫害。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参照每吨保险稻谷的保障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保险稻谷成熟收获入库起，至次年 2 月末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稻谷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稻谷保护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稻谷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稻谷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稻谷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稻谷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稻谷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理赔周期，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价格损失率	赔偿比例
0（不含）～ 5%（含）	35%
5%（不含）～10%（含）	40%
10%（不含）～15%（含）	45%

15%（不含）～20%（含）	50%
20%（不含）～25%（含）	60%
25%（不含）～30%（含）	70%
30%（不含）～40%（含）	80%
40%（不含）～50%（含）	100%

价格损失率=（保障价格-保险期间均价）/保障价格×100%

注：价格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稻谷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有机稻谷：是指在原生态环境中不使用化肥、农药，通过生物防治技术和有机肥料生产且经专门机构认定的稻谷。

（二）绿色稻谷：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的无污染、安全、优质的稻谷。